

武隆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1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经济发展任务，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四届历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强力实施“绿色崛起、富民强县”战略，紧紧围绕建设“国际知名旅游胜地、生态工业经济强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县和山水园林旅游新城”目标，坚定信心、克难攻坚，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国武隆公园又浓墨重彩谱写出了新的篇章。

一、综 合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313995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10.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86611 万元，增长 5.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26798 万元，增长 12.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00586 万元，增长 9.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4.2:40.1:45.7，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4%、49.4%、44.2%，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7、5.2、4.6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生产总值（GDP）^[1] 达到 37824 元，增长 10.9%。

图1：2006-2015年全县生产总值及增速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932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5%(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5.1%)。农业商品产值 161485 万元，商品化率为 55.1%。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87408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5.3%。其中，农业 127999 万元，增长 5.9%；林业 7792 万元，增长 8.3%；牧业 45155 万元，增长 3.9%；农林牧渔服务业 797 万元，增长 7.6%。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结构由 2014 年的 69.1:4.0:23.2:3.3:0.4 调整为 2015 年的 68.3:4.2:24.1:3.0:0.4。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49593 公顷，比上年增长 1.1%。粮食综合亩产 239 公斤，比上年增长 2.1%。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5518 公顷，增长 5.5%。烤烟播种面积 3727 公顷，增长 2.6%。中草药材种植面积 3521 公顷，增长 2.8%。蔬菜播种面积 24571 公顷，增长 3.4%。

表 1: 2015 年全县主要农产品产量表

农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吨	177979	3.2
油料	吨	9781	8.3
苧麻	吨	722	-6.0
烤烟	吨	8885	4.8
蔬菜	吨	521576	7.4
水果	吨	27174	8.4
生猪(出栏)	头	486865	-0.9
牛 (出栏)	头	30843	5.6
羊 (出栏)	只	155570	12.2
家禽(出栏)	只	1118584	5.0
肉类总产量(猪牛羊禽)	吨	43775	0.6
其中:猪肉	吨	35843	-0.9
禽蛋产量	吨	2944	5.7
水产品	吨	3042	3.2

注: 水果中含瓜果

年末生猪存栏 32.69 万头, 下降 1.39%; 牛存栏 4.6 万头, 增长 6.6%; 羊存栏 14.85 万只, 增长 7.3%; 家禽存栏 84.5 万只, 增长 0.5%。

全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3.79 万亩, 其中本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12 万亩; 节水灌溉面积 14.09 万亩。建成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 4232 处, 工程覆盖人口 36.85 万人, 总供水量 1857.63 万立方米, 年末农村饮水达标人口 26.46 万人。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36.55 万亩, 免耕面积 13.65 万亩, 水稻播种面积 10.25 万亩。机耕面积 108.53 万亩, 机耕水平 88.3%; 机插秧 (机播) 面积 0.58 万亩, 机播水平 0.4%; 机收面积 3.15 万亩, 机收水平 2.3%。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36.1%, 较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29.07 万千瓦, 增长 4.4%。全年新建户用沼气池 1637 口, 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2920 台。建成结构调整示范片 5000 亩, 避雨设施栽

培 1000 亩。新增和改造渔业养殖面积 235 亩，大鲵鱼获得全市首批利用许可。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05 个、总量达到 885 个，发展家庭农场 49 个。全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9 家，其中市级龙头企业 13 家。家庭承包耕地流转 27.83 万亩，流转率为 29.0%，其中转包 5.89 万亩，出租 14.38 万亩。

紧紧围绕“1+10”工作方案和“十大”扶贫攻坚行动，全面打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并取得显著成效。组织 26 个帮扶集团、8912 名干部开展精准帮扶，选派工作队和 75 名“第一书记”驻扎贫困村。大力实施“电子商务进驻农村、农村产业和扶贫示范基地、乡村旅游助推农村”三大工程，有效带动贫困人口收入稳定增长，全县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由 2013 年的 2736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335 元，增长 131.5%。全年完成 13 个乡镇整村脱贫、48 个贫困村实现了脱贫“销号”，全县 8419 户 29524 人建卡贫困人口实现“越线”减贫。全年完成乡村实用技术培训 86 期 10463 人次，市级扶贫调训 23 期 655 人次，雨露技工培训 1 期 77 人次。至年末，全县扶贫对象总数为 16000 户 55449 人。

三、工业、科技

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 249492 万元，按照可比价计算，贡献率 21.6%，拉动经济增长 2.3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9%，规模以下工业（含个体）增加值增长 14.3%。



表 2: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指标名称	工业总产值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工业总产值总计(当年价格)	629234	8.5
#国有控股企业	169105	5.8
#大中型工业企业	213516	10.2
#私营企业	460129	15.0
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172618	11.1
重工业	456616	7.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制企业	629234	8.5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	—

全县 28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完成工业总产值 629234 万元，增长 8.5%。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169105 万元，下降 5.8%；大中型企业 213546 万元，增长 10.2%。轻工业总产值 172618 万元，增长 11.1%；重工业总产值 456616 万元，增长 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43689 万元，下降 25.1%；利税总额 72212 万元，下降 20.7%。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369.4%，比上年提高 21.9 个百分点。其中，总资产贡献率 9.4%，较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 8.6%，较

上年下降 3.2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 42.07 万元/人年，较上年增长 15.6%。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总产值 69264 万元，增长 16.9%；通用设备制造业 25647 万元，增长 16.5%；汽车制造业 52262 万元，增长 38.2%；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340 万元，增长 21.0%；专用设备制造业 39735 万元，增长 32.6%。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11.0%、4.1%、8.3%、5.3%和 6.3%。

表 3：2015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吨	311471	4.9
大米	吨	12356	-22.4
饲料	吨	26089	20.0
鲜、冷藏肉	吨	4096	-4.7
食品添加剂	吨	135	-30.7
机制纸及纸板	吨	63845	14.9
硫酸（折 100%）	吨	0.00	-100.0
磷肥（折 P ₂ O ₅ 100 %）	吨	6803	-12.0
水泥	吨	467712	-33.4
钢绞线	吨	245602	2.3
滚动轴承	万套	1075	5.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16220	0.8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00584	-5.1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391597	-5.3

全年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申请量达 194 件,较上年下降 30.5%。专利授权量 104 件,较上年增长 9.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7 件、外观设计专利 14 件,全县专利密度达到 0.43 (件/万人)。

四、固定资产投资、建筑、房地产开发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¹³1508757万元，较上年增长3.7%。其中，地方投资1459653万元，增长1.8%；跨区投资49104万元，增长144.5%。在地方投资中，500万元以上地方项目完成投资1135825万元，增长2.5%。

从计划管理渠道看，建设与更新改造投资1184929万元，增长5.0%；房地产开发投资281927万元，下降0.3%；其它投资41901万元，下降4.4%。从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911373万元，集体控股投资5049万元，私人控股投资420263万元，港澳台商投资3800万元，外商投资36320万元，其它投资131952万元。从产业看，一产业投资121656万元，下降14.2%；二产业投资374664万元，下降6.2%，其中工业投资374664万元，下降6.2%；三产业投资1012437万元，增长10.8%。

表4：2006-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年份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万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2006年	351594	24.8	16198	154.8
2007年	421279	19.8	27642	70.7
2008年	580028	37.7	49546	79.2
2009年	787964	35.8	82583	66.7
2010年	904687	14.8	133812	62.0
2011年*	1058882	47.1	205027	61.0
2012年*	1259071	18.9	219062	6.8
2013年*	1416029	12.5	222847	1.7
2014年*	1454595	2.7	282671	26.8
2015年*	1508757	3.7	281927	-0.3

注：2010年以前的全社会投资为老口径，2011年及以后的全社会投资按新口径计算

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277306万元，增长13.6%，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1.1%。对全县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7.8%，拉动经济增长2.9个百分点。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面积 190.79 万平方米，增长 9.7%；竣工面积 31.91 万平方米，增长 402.7%；新开工面积 37.68 万平方米，下降 19.6%；商品房销售面积 19.36 万平方米，增长 10.2%；商品房销售额 97930 万元，增长 32.7%；销售住宅 2306 套，增长 27.1%。

五、城镇建设

2015 年全县新增建成区面积 1 平方公里，达到 30.20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到 39.9%；七色天街、仙山流云商业街开街营业；建成市级农民新村 12 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5748 户，棚户区改造 1024 户；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成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县城道路 67.73 公里，道路面积 43.54 万平方米，其中，车行道 30.76 公里 31.43 万平方米，人行道 36.97 公里 12.11 万平方米。县城区室内外停车场 98 个、停车位 5723 个；县城道路照明线总长度 248 公里，路灯 5456 盏；污水排水处理配套管道 80.2 公里，年处理污水 586.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100%；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76 万平方米，生活垃圾清运量 5.9 万吨，垃圾处理率 98%。县城建成区绿地覆盖面积 340 公顷，绿地率 33.4%；公园 2 个，面积 84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235 公顷，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07 平方米/人。

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和改造。完成武隆中学支路维护改造 8500 平方米、修人行道透水砖 6000 平方米，全城施划道路

标志、标线 15000 平方米，规范整治标牌 106 块，安装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栏杆 1200 米。建成世纪五龙城和中堆坝停车场 1170 个车位，重点推进苏家河等 4 个配套停车场建设；新建廊桥水岸、中堆坝 2 座公厕、1 个垃圾中转站，全新更换县城 600 个果皮箱，完成数字化城管综合指挥平台及设备安装调试，建成高速出口、乌江二桥 2 个信息发布平台。村镇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全年完成 6 个乡镇规划、10 个村规划、3 个农民新村规划和 3 个传统村落规划。村镇建设活力强劲。土地乡犀牛寨成为全市传统村落保护的典型，得到《中央电视台》、《重庆日报》等媒体的大力宣传。全年成功申报全国特色景观名镇 1 个（仙女山镇）、重庆市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2 个（后坪乡文凤村、土地乡天生村）。

六、交通运输、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41367 万元，按可比价算，增长 11.5%，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1%。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51.42 万吨，较上年增长 23.7%。其中，出港 31.52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0.4%；进港 19.89 万吨，较上年下降 23.1%。

全县境内现有铁路 72.5 公里，其中渝怀铁路武隆段 51 公里，南涪铁路武隆段 21.5 公里。境内有高速公路 88.5 公里，其中渝湘高速公路武隆段 67 公里，涪南高速公路武隆段 21.5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3822.15 公里（不含高速公路），

其中等级公路 2857.66 公里。完成渝湘高速武隆收费站扩建、涪水路、鸭大路及五岔路至土地段等公路大修工程。完成大岩洞等 7 座危隧及黄家沟 8 座危桥整治。乡通畅率、村通达率均达 100%。

全县机动营运车 2660 辆，其中货运车 2256 辆，客运车 404 辆。客运车辆中客运班车 338 辆、公交汽车 66 辆、出租车 146 辆。新增农村客运线路 4 条、农村客运车辆 4 辆，通客车的建制村达 174 个，占 93.5%。全县年末登记注册船舶 49 艘，总载重量 7751 吨、载客量 898 客位。其中，货运船舶 21 艘、客运船舶 20 艘、驳船舶 1 艘、非运输船舶 7 艘。

年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67335 辆，较上年增长 1.1%。其中，汽车保有量 26979 辆，较上年增长 24.8%；摩托车保有量 40322 辆，较上年下降 10.3%。全年新注册机动车 9280 辆，其中汽车 5957 辆，摩托车 3323 辆。全年机动车报废 7201 辆，其中汽车 529 辆，摩托车 6652 辆。

全年实现邮电业务收入 238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其中，邮政业务收入 2341 万元，增长 17.1%。电信业务收入 21495 万元，增长 3.1%。年末全县拥有固定电话 4.32 万户，下降 8.3%；年末移动电话 32.02 万户，下降 2.6%。

旅游业蓬勃发展，境内外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荣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城市范例奖”；成功创建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首批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仙女山成为全国首批 38 个“中国森林氧

吧”之一。编制完成乡村旅游全域发展规划，制定了乡村旅游发展系列标准，白马镇豹岩村荣获“中国十大最美乡村”称号；仙女山镇荣获重庆避暑休闲最佳发展成就奖。开展主流营销，不断巩固提升市场，在中央电视台、广东卫视及新华网、新浪网等电视台、网站宣传报道全县旅游信息 10000 余条。成功举办“露营音乐节”、“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仙女山冰雪童话季”、“仙女山国际风筝季”、“四川万人游武隆”等营销活动 24 次。组团参加中国武陵山旅游产品线路推介会、中国-东盟旅游博览会、第四届西旅会等大型展会活动 14 次。《印象·武隆》自 3 月对外公演以来，演出 335 场，售票 45.30 万张。全年共接待游客 2159.53 万人次，增长 13.2%。实现旅游总收入 6534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全县酒店、家庭公寓、农（林）家乐等接待单位达 1700 多家，接待床位 4 万张。全县星级酒店共 8 家，已评星 28 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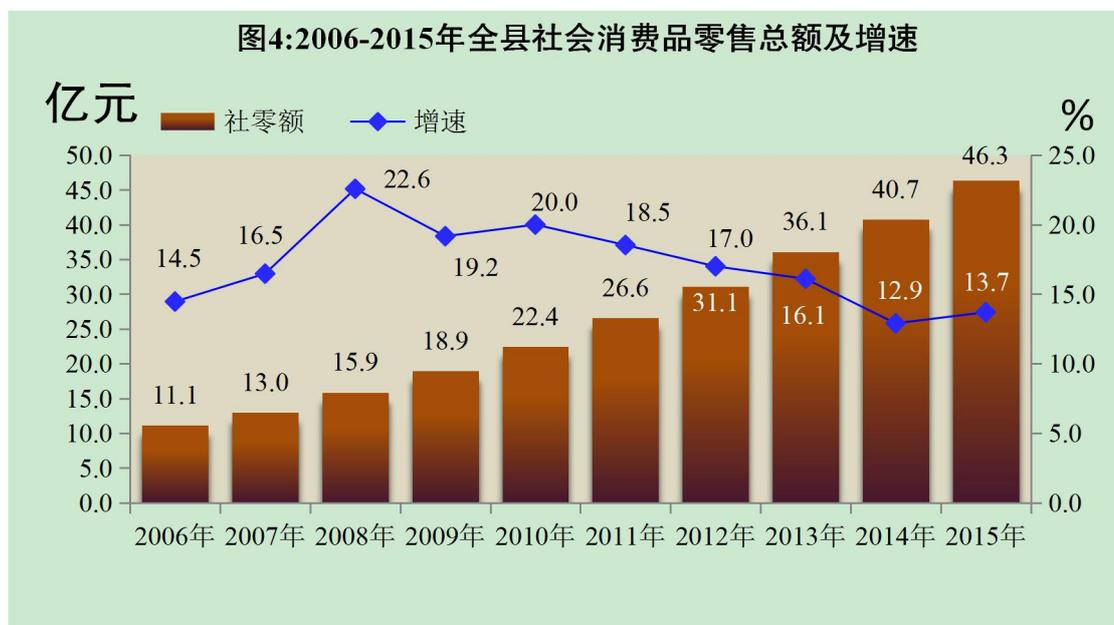
图3:2006-2015年全县旅游接待人次及增速



七、商贸、对外开放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29962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9%，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9.9%；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66948 万元，按可比价算，增长 8.9%，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1%。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3225 万元，增长 13.7%。分城乡看：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408102 万元，增长 13.8%；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123 万元，增长 12.7%。分行业看，批发业实现零售额 9561 万元，增长 9.4%；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339114 万元，增长 14.9%；住宿业实现零售额 39818 万元，增长 14.7%；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74733 万元，增长 8.5%。



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887891 万元，增长 18.1%。其中，批发业 274685 万元，增长 21.4%；零售业 613206 万元，增

长 16.6%。实现住宿餐饮营业额 238712 万元，增长 18.4%。其中，住宿业 106896 万元，增长 17.8%；餐饮业 131815 万元，增长 18.9%。

外贸进出口总额 4624 万元，下降 51.3%，其中，出口 4479 万元，增长 52.8%。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94.50 万美元，增长 303.4%。利用内资 222383 万元，增长 45.1%。

八、财政、金融、保险

全年实现辖区内财政收入 261291 元，同比增长 13.7%。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204807 万元，同比增长 14.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6330 万元，增长 13.7%；基金预算收入 66087 万元，增长 17.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72447 万元，增长 3.3%，非税收入 63883 万元，增长 28.3%。在主要税种中，增值税 6856 万元，增长 8.0%；营业税 16346 万元，增长 7.3%；土地增值税 2479 万元、契税 5234 万元，分别下降 30.2%、2.6%。

地方财政支出 475354 万元，增长 14.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9656 万元，增长 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108 万元，增长 53.6%。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18 万元，增长 2.2%；教育支出 63488 万元，增长 3.4%；医疗卫生支出 32480 万元，增长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3 万元，增长 13.4%；农林水事务支出 74228 万元，增长 0.6%；交通运输支出 20681 万元，增长 3.2%。

图5:2006-2015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及增速



全年全县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61181 万元，按可比价算，增长 11.7%，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7%。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1568935 万元，增长 14.3%。其中，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944800 万元，增长 11.2%。各项贷款余额 1442218 万元，增长 13.4%。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19238 万元，增长 16.3%。拓宽融资企业渠道，引进恒丰银行武隆支行、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公司，对喀斯特旅游公司进行包装，成功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成为全市区县级层面取得直接融资成功第一单。努力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大力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全县共安装 ATM 机 137 台，发放 POS 机 1449 台，设立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 183 个，实现辖内无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加快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全年全县共发放金融 IC 卡、磁条复合卡共计 52.80 万张，其中借记卡 51.26 万张，贷记卡 1.54 万张。

全县营业性保险机构 9 家。全年保费收入 304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8%。各项保险赔付 101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0%。

表 5：2015 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指 标	年末数（万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1568935	14.3
#住户存款	944800	11.2
政府存款*	314335	
非金融企业存款*	293465	
各项贷款余额	1442218	13.4
#短期贷款	258680	9.2
中长期贷款	1183538	14.3
#个人消费贷款	219238	16.3

注：表中*部分因统计指标变更，暂无同期数。

图6:2006-2015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及增速



九、文教、卫生、体育

全县高考报名 2881 人，参考 2671 人，专科以上上线 2840 人（含单招），上线率 98.5%，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本科上线 1419 人，专科上线 1219 人、高职单招上线 202

人。上重点本科线（含体育）270人，一般本科上线364人；三类本科（含艺体本科）上线525人。

全县共有完全中学4所，中等职业学校2所，初级中学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小学79所，幼儿园50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普通高中招生1964人，在校生6215人；初级中学招生4047人，在校生11804人；小学招生4419人，在校生27790人；幼儿园招生5406人，在校生12095人。小学入学率99.9%、辍学率为0.09%、毕业率99.5%。初中入学率99.7%、辍学率0.58%、毕业率97.2%。全县基础教育学校教职工3745人，其中幼儿园385人，小学1916人，初级中学644人，九年一贯制学校56人，完全中学717人，特殊教育学校27人。全县基础教育学校专任教师3245人，其中幼儿专任教师174人，小学1822人，初级中学546人，九年一贯制学校52人，完全中学626人，特殊教育学校25人。

年末全县拥有卫生机构305个，实有病床1477张。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1091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355人、注册护士420人。全县有公立医院3所、私立医院5所，乡镇卫生院26个、村卫生室183个。县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新建项目全面开工，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配置100个，免除3000名孕妇产前检测费用，实施2万名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全年孕产妇死亡率为0，婴儿死亡率为4.8%，

五苗接种率保持在 97%以上。

全县拥有乡镇文体中心 26 个；博物馆（纪念馆）1 个，藏品 2949 件；县级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总藏量 137515 册、件，其中图书 91713 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96 个，其中市级名录 8 个，县级名录 88 个。全县有体育馆 1 个，体育场 1 个，标准游泳池 1 个，标准篮球场 280 个，网球场 21 个。全县中小学校塑胶运动场 190 片。全县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100%，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78225 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55691 户。

十、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按公安户籍统计：全县年末户籍总户数^[4]为 142030 户，总人口 414250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9.9:100。其中，非农人口 116972 人，农业人口 297278 人。出生人口 3958 人，死亡人口 2895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2.6‰，出生男女性别比为 106.0:100。全县迁入人口 1623 人，迁出人口 2051 人，净迁出人口 428 人，人口机械变化率-1.0‰。

全县常住人口^[5]34.6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82 万人，城镇化率 39.86%。



按常住人口计算(含往年补报),人口计划生育率 87.9%,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按户籍人口计算(含往年补报),人口计划生育率 88.2%,较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

初步测算,年末全县劳动力资源 26.38 万人,其中经济活动人员 23.17 万人。全县从业人员 23.11 万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 8.44 万人,乡村从业人员 14.67 万人。一产业从业

人员 11.72 万人，二产业从业人员 4.33 万人，三产业从业人员 7.06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13641 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366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7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20%。农村劳动力转移 10.62 万人，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 7.86 万人，其中乡外县内 2.96 万人，县外省内 2.62 万人，省外 3.16 万人。

全县实际参加失业保险 20627 人，征收失业保险费 642.85 万元，领取失业金 277 人，失业保险金支出 76.76 万元。参加工伤保险 29308 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1386.76 万元；支出工伤基金 1160.54 万元，享受待遇 747 人。参加生育保险 23899 人，征收生育保险费 495.17 万元；支出生育保险基金 78.20 万元，享受待遇 421 人次。

参加城乡合作医疗保险 354072 人。其中，农村居民参合人数 309365 人，城镇居民参合人数 44707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筹资总额 16876.60 万元。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2459 人，比去年增加 1063 人。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 13367.39 万元，享受待遇支出基金 8058.35 万元。

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共计 48180 人。其中，企业职工 16282 人、个体失业 10342 人、被征地农转非 13366 人、不规范征地 6111 人、三峡库区移民 937 人、户改农转城 1142 人。享受城镇基本养老金待遇 22138 人。其中企业退休人员 6008 人、超龄人员 1983 人、被征地农转非 7986 人、三峡库

区移民 686 人、不规范征地 4686 人、户改农转城 789 人。全年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 21920 万元,发放基本养老金 37076 万元, 丧抚费 1437 万元。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4810 人, 享受养老待遇 58738 人。全年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1 万元, 发放养老金 7668 万元, 丧抚费 158 万元。

表 6: 2013-2015 年主要社会保险的参保人数

单位: 万人

指 标 名 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失业保险	1.70	1.97	2.06
工伤保险	2.68	2.71	2.93
生育保险	1.41	2.30	2.39
城乡养老保险	14.73	14.75	15.48
城乡医疗保险	35.23	35.25	35.41

全县基层社会保障所 26 个。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3038 户 4836 人, 较上年分别下降 26.0%、30.0%; 农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7387 户、15373 人, 较上年分别增长 22.0%、27.0%。发放城镇低保金 2725.5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0.5%; 发放农村低保金 2950.7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0%。农村五保集中供养 1485 人, 农村五保分散供养 794 人,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726 人;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244 人。

十一、人民生活

初步统计：2015 年全县非私营经济单位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22225 人，较上年下降 4.0%；平均劳动报酬 57914 元，较上年增长 5.3%。其中，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19676 人，较上年下降 3.9%；平均工资 61203 元，较上年增长 5.5%。

2015 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11 元，增长 12.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27003 元，增长 10.1%。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 14949 元，增长 9.8%；人均经营净收入 4710 元，增长 12.4%；人均财产净收入 2032 元，增长 5.3%；人均转移净收入 5312 元，增长 10.9%。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18044 元，增长 9.9%。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6774 元，增长 6.3%。城镇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8]为 37.5%，人均住房面积 38.91 平方米。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562 元，增长 12.6%。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 2.89:1 调整为 2.82:1。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 2980 元，增长 9.9%；家庭经营净收入 4452 元，增长 14.4%；人均财产净收入 210 元，增长 6.0%；人均转移净收入 1920 元，增长 13.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8484 元，增长 15.5%。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3256 元，增长 10.1%。农村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8.4%，人均住房面积 46.41 平方米。

十二、资源、环境、安全、治安

全县年末拥有耕地总资源 68975 公顷。已建成蓄水工程 8249 座，总库容 96271.10 万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2 座，总库容 90600 万立方米；中型水库 3 座，总库容 3436 万立方米；小型水库 27 座，总库容 1595 万立方米；塘坝、窖池 8217 座(处)，总库容 640.10 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面积 853.50 平方公里，累计治理 1121.90 平方公里。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21600 公顷（332.40 万亩），森林面积 175800 公顷（263.70 万亩），活立木蓄积 109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9]达 61.0%。

全县全年用电量 49330.34 万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2.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06735 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13.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取水总量 172.13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4.3%

全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5 天。（有效监测日为 365 天），优良比例 94.5%。区域环境噪声 53.3 分贝，县城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为 100%。交通干线噪声 67.6 分贝，达标路长比例为 100%。功能区噪声平均值昼间值为 53.6 分贝，达标率为 100%；夜间值 45.6 分贝，达标率为 99.9。两江一河中，乌江、大溪河除总磷超标外，其余项目均达标，芙蓉江水质达标率达 100%。城镇饮用水源地（中心庙水库）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比例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除巷口镇水质达标率为 98.2%外，其余乡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

全年气温正常，降水偏多，日照偏少。年平均气温为

18.1℃，比历年平均 17.4℃ 偏高 0.7℃。年总降水量 1129.5 毫米，比历年平均 1024.9 毫米偏多 104.6 毫米。全年日照时数 970.5 小时，比历年平均 1115.7 小时偏少 145.2 小时。

全年信访形势持续好转。全年信访总量 671 件次、2175 人次（不含进京非正常上访），同比分别下降 14.6%、8.3%。受理群众来信 110 件次，受理群众来访 478 件次、1831 人次。其中集访 66 件次、1128 次。全县各级干部下访总次数 17935 次，下访群众 27620 人次。刑事案件立案 1462 件，其中立年内案件 1238 件；破获案件 585 件，其中破年内案件 300 件。查处治安案件 5259 起，查处率 100%，查处违法人员 4586 人。民事纠纷调解 3698 件，调解成功率 99.7%。办理民事公正 887 件，其中国内民事 779 件。律师法律服务中，刑事辩护 107 件，民事代理 779 件。受理法律援助 487 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4 件，死亡人数 15 人，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00%、25%。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8 起，死亡人数 8 人；建设施工 4 起，死亡人数 5 人；金属与非金属矿、冶金机械等八大行业 2 起，死亡人数 2 人；煤矿无安全事故。

注释：

【1】 **人均生产总值：**按 2015 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统计制度新规定，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口径由以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统计制度规定，从201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地方项目投资口径由原“50万元以上”调整为“500万元以上”，相应地对同期数也作了同口径调整。

【4】户籍人口：是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这类人口不管其是否外出，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只要在某地注册有常住户口，则为该地区的户籍人口。户籍人口数一般是通过公安部门的经常性统计月报或年报取得的。

【5】常住人口：是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或虽居住不满半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口以及户口待定人口。

【6】非私营经济单位：是国有经济、城镇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在岗职工的平均从业人员水平。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城镇个体劳动者及离退休、退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等按规定目前暂未列入其统计范围。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年）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得到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城镇居民家庭或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全面反映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和结构变化的最主要指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按住户常住人口人均当年的可支配收入。重庆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7年开始调查统计，覆盖全市城镇居民。

【8】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

【9】森林覆盖率：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包含了特殊灌木林的面积。

【10】资料来源：本公报中部分数据来自武隆县统计局，其余数据均来自县信访办、县发改委、县教委、县科委（科协）、县经信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保局、县社会保险局、县就业管理局、县医保中心、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城乡建委、县交委、县市政园林局、县水务局、县农委、县商务局、县文化委、县旅游局、县卫计委、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招商中心、县扶贫办、县电视台、县网络公司、县金融管理中心、县海事处、县运管所、县烟办、武隆调查队、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工商局、县气象局、县邮政局、人行武隆支行、县供电公司、电信武隆分公司、移动武隆分公司、联通

武隆分公司。

【11】本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武隆统计年鉴-2016》为准。